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96年6月1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一、主旨：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發展，透過個別化教學方式，俾期適應學校學習生活，以達順利升學之目的。

二、依據：

九十三年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三、經費來源：

教育部下授之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不足處由本校課業輔導費支應。

四、受課學生需符合：

- (一)障礙類別為聽障或視障者。
- (二)其它障礙類別且障礙類別為重度以上者。
- (三)學習成績特別低落者。

五、授課方式：個別教學。

六、授課時數：

高一和高二學生每人以每週不超過一節為原則，高三學生每人以每週不超過二節為原則。若有因重度障礙、成績低落或特殊狀況之高一、二學生得每週酌予增加一節。

七、授課時間：

高一和高二學生每人每學期得任選一學分之科目免修，高三學生每人每學期得任選二學分之科目免修（不含班會和社團活動），以該免修科目之上課時間進行補救教學。

八、授課科目：由學生依個別需要於開學前選擇科別。

九、授課教師：

除資源班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外，其餘課程由各生班級該科任課教師擔任，但每位教師以每週不超過二節課為原則。若遇特殊狀況，則由教學組依課務狀況另行排定。

十、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